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3〕69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端氏镇集中供热价格的批复

山西兴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重新核定端氏镇集中供热价格的请示》（山西兴焰字〔2023〕15号）收悉。因正值供暖季节，不宜出台新的调价措施，为确保供热价格政策的连续性，端氏镇集中供热价格标准暂按沁发改发〔2018〕23号文件继续执行，即：按建筑面积计费，居民用户每月每平方米4元，非居民用户每月每平方米

6 元。

本批复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。你公司应在下个供暖季开始前 3 个月重新向发改局提出调定价格方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